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陳冠諭

相 對 人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4月2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080A0239）之調解結果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31,769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14年4月25日調解成立，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

01 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
02 1080A0239）及聲請人名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則
03 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
04 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按法院就勞資爭議經調解者，所為是否准許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7 程序，就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08 而不能就實體事項為審查。聲請人固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裁定
09 強制執行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然上開請求未記載於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且已涉及
11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
12 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又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4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前
17 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18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爰審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數額為新臺幣3
20 1,769元，相對人應全額給付予相對人，且聲請強制執行利
21 息部分數額極少，故命相對人負擔聲請程序費用，附此敘
22 明。

23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
24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